

# 10. 國立政治大學「學生集體食物中毒」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M00-SOP-006-九-10  
113年12月25日修訂

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，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。

消息來源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媒體、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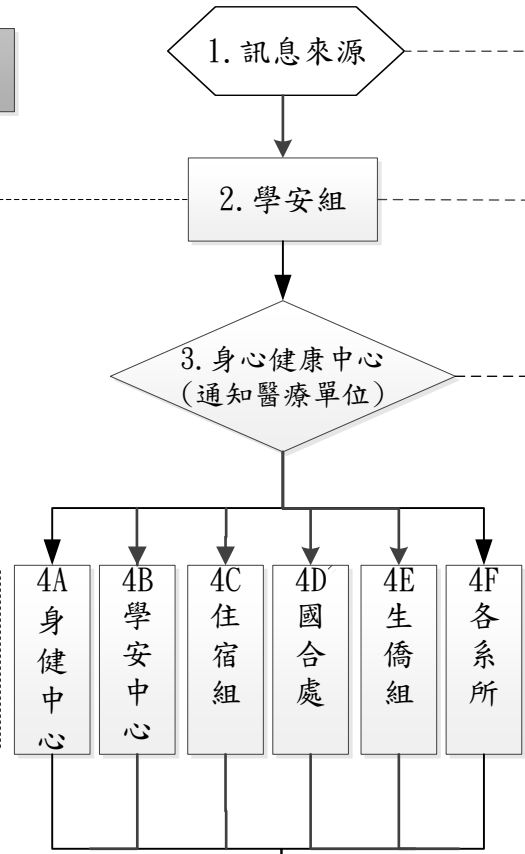
1.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?何事?何時?何地?何物?
2. 值勤人員確認狀況後，逐級回報。
3.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(緊急事件2小時內、依法規通報事件24小時內、一般校安事件72小時內)
4. 緊急事件，採「邊處置邊報告」。

### 處理原則：

1. 通知119勤務中心協助學生送醫
2. 通知文山建康中心。
3. 蒐集、保存原留檢體。
4. 通知相關單位
  - (1)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
  - (2) 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
  - (3) 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
  - (4) 住宿生—住宿組
  - (5) 通知家長
  - (6) 學安組、住宿組(住宿生)及各相關單位協助送醫。

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組組長、校安中心執秘、學務長，並由學安組組長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(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)

緊急送醫



6A. 持續觀察

- 6B. 秘書處
- (1)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、人物。
  - (2)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。
  - (3) 回報各級長官。

平日 YES 假日

7A.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

7B.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

8A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  
組長：副校長 組員：校安中心執行秘書
- 新聞媒體組**  
組長：主任秘書  
組員：秘書處秘書  
事件相關單位—視需要
- 緊急通報組**  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組員：值勤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  
組長：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 
組員：身健中心護理師、學安組人員  
事件相關單位  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住宿生—住宿組

8B. 應變指揮編組

- 指揮組**  
組長：副校長  
組員：校安中心 執行秘書—聯繫人  
秘書處秘書—新聞媒體事宜
- 緊急通報組**  
組長：學安組組長  
組員：學安組值勤人員
- 事件處理組**  
組長：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 
組員：護理師、學安中心值勤人員  
事件相關單位  
外籍及陸生交換生—國合處  
僑生、陸生學位生、港澳生—各系所、生僑組  
外籍學位生—各系所  
住宿生—住宿組

9. 結案